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情形(議合狀況)

因本公司股票部位係以全權委託投資形式配置，在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上，以全權委託管理機構之實際執行情形為主。以其中一家全委機構為例，其議合評估方式、議題及原因，摘要列示如下：

一、對話方式及互動：

- I. 每季有 Mainlist 會議，依據本公司內容需要與上市公司互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 II. 依規定與需要，決定參加股東會或需於股東會發言。
- III. 財報出現轉機或重大營運提升、或公司宣布重大決策(如併購、結盟、資本支出等)，進一步了解公司相關狀況。
- IV.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V.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互動目的：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三、互動議題及範圍：

- I. 公司經營策略。
- II. 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 III. 公司文化
- IV. 經營權/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
- V. 配息/配股問題
- VI. 其他重要事項。

四、互動之影響：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將追蹤該公司是否符合營運方向及完成改善事項等，如公司未盡職責，將考量賣出持股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同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在實際議合情形上，經統計 2021 年度實際委託期間，全權委託管理機構對本公司之委託投資組合未有實際議合之狀況，故以下僅以其中一家全權委託機構在非委託期間之實際議合狀況為示例：

項目	說明
時間	2021/2
起因	OO 電子公司工廠發生火災，因施工廠商切割管線時的火花，導致塑膠包材起火，起火時間點在中午，施工人員外出用餐不在現場，導致火勢進一步擴大，花了近四小時才撲滅火勢。經理人蒐集相關訊息後，快速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取

得聯繫，就災害損失影響事件進行訪談。

議合內容

投資帳戶經理透過直接與 OO 電子公司進行議合，針對火災事件對周遭環境汙染，利害關係人-施工廠商、員工、周遭居民、客戶等，及公司財務損失之影響情況進行了解，並對後續處理的應對方案進行討論，確認 OO 電子公司管理層的處理計畫，及爾後應如何防範類似工安事件再度發生，並建議 OO 電子公司於工安事件、危機處理及公司治理上應有的相關注意事項，如：

- (1)防火材質改善。公司管理層指出，台灣現有部分廠區管道老舊、材質不防火。公司將盤點危險、敏感區域更替為防火材料。
- (2)提升科技防災監控水準。由於火災當時無人在現場而釀災，後續將利用科技監測、自動灑水來阻絕。
- (3)安全規範與標準升級。由於本次施工廠商為協作再外包，非 OO 電子公司直接找來，因此公司考量產業專業並嚴加控管，未來將找建廠時的團隊來施工，以適時調整安全規範，並將職安部門升格。

後續追蹤

投資經理人對 OO 電子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公安事件、危機處理等進行全面性評估，評估後，考量 OO 電子公司已展現具體的行動於公共安全、環境復原、職場安全等公司治理上的改善措施。故對現有投資部位將繼續持有，並持續追蹤 OO 電子公司後續的落實改善進度，以作為後續投資策略之參考。